

未來計劃

本集團活躍於香港零售證券業其溢利大部分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之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歸功於其專業管理團隊及員工，彼等致力以低廉之紀佣金收費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自本集團推出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以來，客戶可享用有效安全之交易平台。同時，本集團交易量及市場佔有率均大幅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擴展客戶基礎。本集團亦為其中一家積極參與提供二手市場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公司。

本集團實施之信貸及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在環球證券市場飽受金融海嘯打擊下，本集團仍能維持其驕人信貸監控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壞賬。本集團於擴展其業務之時，亦致力維持其信貸監控之成效。

透過股份發售，本公司可(i)透過於市場上之高姿態及曝光率加強其品牌名聲，從而建立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ii)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潛在投資者信心；及(iii)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須符合之披露準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擴大效益，從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擴展分行

為吸納新客戶及提升形象，本集團擬在香港選址擴展其分行網絡。董事相信，擴展服務網絡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最終增加本集團收益。董事將確保於分行辦事處進行之所有業務符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由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重視其銷售及宣傳活動。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媒體宣傳其服務，並為客戶及投資者籌辦投資講座。相信有關活動定必有助提升本集團在香港之知名度以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中國市場

隨著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批准香港經紀行可在中國廣東省與合資格中國經紀公司成立合資投資諮詢公司後，本集團已積極探討規定之詳情及評估有關機會。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亦正進行其他可行性研究，包括於中國設立四家代表辦事處，以瞭解中國股票市場及宣傳本集團之品牌。估計資本開支約為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此取得相關牌照。當有關中國居民投資香港股市之規例放寬時，本集團便可搶先自中國市場引進更多新業務。董事將確保在中國進行之所有活動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董事認為，引入交銀國際控股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發展中國市場之機遇。

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已設立產品開發團隊及環球期貨交易業務，讓客戶接觸更多海外市場及金融產品種類。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成立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部

本集團計劃成立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部，旨在進一步多樣化發展本集團提供之金融產品。預期此舉將帶來新收入來源，或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現時，本集團尚未就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持有任何牌照。然而，本集團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故如本集團欲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毋須就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惟該等活動必須完全附帶於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

董事預期，業務將於未來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政府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及促進中港經濟關係更趨緊密而發展香港金融市場之政策。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而中國企業對集資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因此，預期中港更緊密經濟關係將利好香港金融業，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營運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提供低經紀佣金收費網上交易服務之策略。本集團亦擬擴展其分行網絡，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並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股份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4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至1.62港元之中位數)為基準)將約為218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248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6百萬港元(或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增加耀才證券之股本，藉以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耀才證券的業務，包括視乎當時市況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需求，進一步撥付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
- 約22百萬港元(或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增加耀才期貨股本，藉以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耀才期貨的業務。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高端，即每股股份1.62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16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低端，即每股股份1.35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21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減少劃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4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高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約27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低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將約2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動用或用作上述用途，只要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布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